附件1

龙湾区2024年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计划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类别** | **岗位代码** | **计划数** | **专业要求** | | **资格** | **户籍及学历要求** | **年龄要求** |
| 幼教综合 | 020 | 50 | 学前教育幼教综合 | 专业不对口的以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标注的学科为准。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  2、2024届毕业生，且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与普通话等级证书（二乙及以上），并承诺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方可报考。 | 一、龙湾区户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温州市户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2023、2024届毕业生。  三、在温高校幼师专业2024年应届毕业生。 | 年龄30周岁以下（199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年龄放宽至35周岁以下（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尚未被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若属龙湾区教育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幼儿教师或公办幼儿园代课的现在岗幼儿教师（连续工作2年及以上、须提供工资册和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则年龄放宽至35周岁以下（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注：1.2024届毕业生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报名。